

中國文化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110.08.03 第 178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中國文化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本校下列人員：
 - (一) 專兼任教師（含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
 - (二) 博士後研究人員。
 - (三) 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之專兼任助理。但其兼具本校學生身份且所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與該計畫無關者，不適用本要點。
 - (四) 參與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之職員。
 - (五) 前四款人員於任職本校期間涉有第三點但書規定之情事，且現已離職者。
- 三、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係指有下列情事之一者：
 - (一) 造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二) 變造：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三) 抄襲：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四) 由他人代寫。
 - (五) 未經註明而重複出版公開發行。
 - (六) 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七) 以翻譯代替論著，並未適當註明。
 - (八) 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合著人證明故意登載不實、代表著作未確實填載為合著及繳交合著人證明。
 - (九) 送審人本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或送審人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之審查。
 - (十)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
- 四、由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學倫會），負責受理、調查、審議學術倫理案件，並就確認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做處分建議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或有權處理之單位進行審議及後續處置。
- 五、學倫會審議之案件包含下列三類：
 - (一) 經檢舉涉及第三點各款情事之案件。
 - (二) 教育部、科技部或校外學術、研究機構移送可能涉及第三點各款情事之案件。業經教育部、科技部或具公信力校外機構審定，函送本校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逕送校教評會或有權處理之單位進行處置。
 - (三) 本校各院、系、所或其他單位於審理教師送審、研究獎勵補助或各項評鑑等事項，遇有第三點各款情事，主動移送之案件。
- 六、檢舉人應具真實姓名及聯絡方式，並具體指陳檢舉對象、違反內容及檢附證據資料，向學倫會提出檢舉，由學術與研究倫理行政辦公室（以下簡稱學倫辦公室）收件。

無具名、提供之身分資料不實、無具體指陳對象或違反內容之檢舉，不予受理，經陳報學倫會主任委員後簽結。

- 七、對於以具名方式檢舉，有具體指陳對象、違反內容已充分舉證者之檢舉，學倫辦公室應於接獲檢舉案後 10 日內，陳報學倫會主任委員，會同被檢舉人所屬領域任務小組副主任委員及學院院長，召開初審會議，確認是否受理並啟動調查程序。以未具名方式檢舉，但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違反內容且充分舉證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 八、對於初審決議不予受理者，應將審查結果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檢舉人。檢舉人於接獲通知次日起 30 日內，得以書面載明理由，向學倫會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學倫會接獲申復後，應於 3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無具體新事證者，得逕覆不予受理，予以簽結。
對於初審決議受理成立案件，應以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並召開學倫會啟動調查程序處理。被檢舉人得於接獲通知次日起 10 日內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並得敘明理由提校外審查各三人以內之迴避名單。逾期不為答辯者，視同放棄答辯。被檢舉人於書面答辯中自認有第三點規定之行為時，逕送校教評會或有權處理單位處置。
- 九、啟動調查程序之學術倫理案件，視被檢舉人所屬學術領域，由學倫會該領域任務小組進行調查，於 1 個月內提出調查報告書，送學倫會審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學倫會應於收受調查報告書後 3 週內完成審議。處理程序如下：
 - (一) 涉及第三點第九款以外之案件，由領域任務小組副主任委員召集，展開調查，做成調查報告書。若檢舉內容涉及送審教師資格，則逕送校教評會或有權處理單位處置。
 - (二) 涉及第三點第九款之案件，由領域任務小組副主任委員與受干擾之審查人取得聯繫，做成紀錄，提送學倫會審議。
 - (三) 學倫會召開會議，審議領域任務小組提送之調查報告書或紀錄，並做成決議及處分建議。應給予被檢舉人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被檢舉人未到場陳述意見者，視同放棄。
 - (四) 經審議不成立者，於會議紀錄核定次日起 10 日內，學倫辦公室將審議結果及理由書面通知檢舉人及被檢舉人；成立者，於會議紀錄核定次日起 10 日內，移送校教評會或有權處理單位審議處置。
- 十、學倫會審議後確認違反學術倫理之案件，依情節輕重，得建議下列一款以上之處分，送校教評會或校內有權處理單位審議處置。
 - (一) 口頭或書面告誡。
 - (二) 撤銷或廢止相關資格或獎項。
 - (三) 一定期間或終身停止申請及執行本校或外部機構研究及產學合作計畫、申請及領取補助費用、獎勵。
 - (四) 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或獎勵（金）。
 - (五) 參加一定時間之學術倫理相關課程，並取得證明。

- (六) 一定期間內不受理教師資格審查。
 - (七) 一定期間內不予晉薪、不得申請升等、借調、在外兼職或兼課。
 - (八) 一定期間內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委員會委員或學術行政主管職務。
 - (九) 依教師法第十四條及本校相關辦法規定之程序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十) 其他適當處置。
- 十一、 校教評會或校內有權處置單位，應於接獲學倫會通知次日起 1 個月內進行審議及決議處置方式，並於核定後 10 日內，將審議結果及理由，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及被檢舉人聘用單位；涉及教師資格者，應依相關規定函報教育部；前述通知同時副知學倫會。
學倫會應於接獲校教評會或校內有權處置單位之審議結果 10 日內，以書面通知檢舉人。
被檢舉人得於接獲通知次日起 30 日內，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或有權處理單位提出申訴；申訴以一次為限。
- 十二、 檢舉案經學倫會審定無違反學術倫理者，原檢舉人或第三人如再次提出檢舉，由領域任務小組進行審查，如有具體新事證者，方予以受理。同一違反學術倫理情事，再檢舉以一次為限。
- 十三、 受理檢舉、參與調查、審議程序之所有人員，就所接觸案件、檢舉人、被檢舉人及參與處理人員之資訊應予保密。惟涉及公共利益而有適切說明必要者，不在此限。
- 十四、 學倫會委員、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等案件處理過程相關人員，與被檢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
(一) 曾有指導博士、碩士學位論文之師生關係。
(二) 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三) 近三年發表論文或研究成果之共同參與研究者或共同著作人。
(四) 審查案件時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五) 現為或曾為被檢舉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
(六) 其他利害關係，經學倫會認定者。
(七) 依相關法規應予迴避者。
被檢舉人得申請下列人員迴避：
(一)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有具體事證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有第一項所訂之情形而未自行迴避，或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學倫會應依職權命其迴避。
- 十五、 本校教職員生無謂之濫行檢舉，學倫會得視情節輕重，移送相關單位議處。
- 十六、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及相關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十七、 本要點經學術倫理委員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